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小字第53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號地下一樓

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 住新北市○○區○○路○○號10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98,88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佩瑩